

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

苏青科教发〔2022〕 97 号

关于开展 2021-2022 学年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工作考核的通知

各专业委员会，各设区市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各联络处，各单位会员：

为进一步完善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考评机制，积极营造争先创优氛围，发挥先进典型的模范作用，促进全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高质量开展。根据协会第八次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的《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章程》及年度工作安排，经协会八届二次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开展 2021-2022 学年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工作考核。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和内容

1. 专业委员会考核内容：2022 年度组织建设、活动开展、社会影响、特色工作等。

2. 设区市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各联络处考核内容：

2021-2022 学年参加协会组织的竞赛活动、科技辅导员培训、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认证、理论研究、科普研学、云科创线上活动、科普志愿服务等。

3. 单位会员考核内容：2021-2022 学年参加协会组织的竞赛活动、科技辅导员培训、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认证、理论研究、科普研学、云科创线上活动、科普志愿服务等工作、履行会员义务、推荐会员发展等。

二、考核要求

1. 2022 年度专业委员会：

（1）提交 2022 年度工作总结和 2023 年度工作计划；

（2）提交工作总结及填写好自评分的考核表（附件 1）及佐证材料的电子稿；

（3）考核依据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相关数据资料为准。

协会组织专家评委对各专委会的工作完成情况，查看提交的佐证材料，根据考核细则进行打分，依据得分高低评定“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

2. 各设区市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各联络处、各单位会员工作考核：

（1）市协会、联络处：根据工作考核表（附件 2）中各项指标（表 1）评选出“优秀组织单位”；

（2）单位会员：根据工作考核表（附件 2）（表 2 或表

3) 中各项指标评选出“星级先进集体”;

(3) 设区市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联络处、单位会员考核依据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期间的相关数据资料为准, 可以提供相关证书、申报材料、公布文件等能够客观反映出工作参与量、结果与成效的佐证材料, 形成电子材料统一报送;

(4) 参加考核的单位按“市协会、联络处、职校、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企业会员”等分类评选。

(5) 星级先进集体设奖比例

五星级先进集体: 约占申报总数的 20%;

四星级先进集体: 约占申报总数的 30%;

三星级先进集体: 约占申报总数的 40%。

(6) 推荐名额

依据各单位会员得分情况, 分配“优秀组织工作者”、“优秀总辅导员”、“优秀科技辅导员”、“优秀科技信息员”推荐名额, 具体如下:

单位类别	等 级	优秀组织工作者	优秀总辅导员	优秀科技辅导员	优秀科技信息员
设区市协会 联络处	优秀组织单位	1 名	1 名	1 名	1 名
学校、其他单位	五星级先进集体	1 名		1 名	1 名
	四星级先进集体	1 名		1 名	1 名
	三星级先进集体			1 名	1 名

(7) 名单公示

2021-2022 学年度优秀组织单位和星级先进集体名单在江苏省青少年科技协会网站公示，公示结束后通知相关单位报送“优秀组织工作者”“优秀总辅导员”“优秀科技辅导员”“优秀科技信息员”推荐人选。

(8) 实施步骤

请各单位登录协会网站 <http://www.sciedu.org>，下载并认真填写 2021-2022 学年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工作考核表（附件 1 表 1/2/3）、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附件 2），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将所有考核材料电子版报送至协会邮箱：jsastetpaper@126.com。

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

考评工作联系人：张晓辰、张湑

电话：025-86670701 025-86670730

单位会员联络秘书 QQ 群：521534603

附件：1. 2022 年度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专业委员会年度工作考核表
2. 2021-2022 学年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工作考核表

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
2022 年 11 月 23 日



附件 1

2022 年度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专业委员会考核表

(_____ 专业委员会)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考核依据	分值	自评	协会考评
一、组织建设 (60 分)	1、人员组成合理。设立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秘书长 1 名，委员若干名按要求提供专委会人员名单，正常履职。开展工作积极，及时汇报沟通，按时报送年度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	单位提供佐证材料	10		
	2、有条件的成立党支部并积极开展党建工作。	单位提供佐证材料	10		
	3、按照要求转发协会相关信息，如新闻、通知、公告等（转发 4 条得 2 分，封顶 10 分）。	协会统计	10		
	4、积极发展会员。每年新发展单位会员 1 家得 1 分，新发展个人会员每 10 名得 1 分，10 分封顶。	协会统计	10		
	5、推荐人员参加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认证，获初级认证每人 2 分，中级每人 3 分，高级每人 5 分，封顶 20 分。	单位提供佐证材料	20		
二、活动开展 (90 分)	1、组织人员参加协会各项活动。云科创、科学之路、论文方案评选、及本年度相关活动等（参与 1 项 4 分，封顶 20 分）。	单位提供佐证材料	20		

	2、开展学术论坛、研讨会及各类学术交流活动（不少于 50 人）。	协会统计	10		
	3、开展各类科普活动（不少于 5 场）。	单位提供 佐证材料	10		
	4、发动人员注册中国科协科技志愿者并加入协会科技志愿服务支队，积极参加科技志愿服务活动（注册 2 人得 1 分，封顶 10 分）。	单位提供 佐证材料	10		
	5、发动人员注册科普中国信息员，并加入所属机构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注册 2 人得 1 分，封顶 10 分）	单位提供 佐证材料	10		
	6、参与协会征集科教视频资源相关活动。（提供 1 条 1 分，封顶 10 分）	单位提供 佐证材料	10		
	7、组织人员参加协会各类培训活动不低于 3 人。（3 人得 2 分，每超 1 人加 1 分，封顶 10 分）。	单位提供 佐证材料	10		
	8、参与课题研究及形成相应智库成果（参与研究 5 分，成果 10 分）	协会统计	10		
三、社会影响 (20 分)	1、各类推选、举荐工作，入选省级以上评选、认证每项（单位、人）加 1 分，封顶 10 分。	协会统计	10		
	2、开展活动得到省级以上主流新闻媒体正面宣传报导。	单位提供 佐证材料	10		
四、特色工作 (30 分)	1、参与主办或承办协会各类活动至少 1 次。（1 次 5 分，2-5 次 10 分，）	协会统计	10		
	2、成功与第三方开展合作项目，完成工作任务并取得合法经费收入，不低于 5 万元。	单位提供 佐证材料	10		
	3、通过提供各类资源，支持协会成功申报项目并取得经费，不低于 5 万元。	单位提供 佐证材料	10		
合计			200		
注意 事项	1、专委会考评通知及其他相关协会工作将通过协会网站 http://www.sciedu.org/ 告知。 2、考评内容以本专委会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年度科技教育活动工作为准，统计数据截止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2

2021-2022 学年度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 考评表

(表 1: 市协会、联络处)

单位名称 (盖章): _____

组 别 (请打√)	设区市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 ☐	联络处 ☐			
考 核 内 容	考核细则	考核依据	分值	自评	协会 考评
一、科技教育 培训及理论工作 (35 分)	1、组织单位和个人参加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组织的科技辅导员培训活动、学习交流、会议等	单位提供佐证材料	15		
	2、组织单位和个人参加省第 33 届论文、方案评审活动	协会统计	10		
	3、组织单位和个人参与协会组织或承接的课题研究工作	协会统计	10		
二、科技教育 活动工作 (55 分)	1、主办或组织单位承办第 28 届省青少年科技模型大赛	协会统计	20		
	2、组织单位参加协会举办的“科学之路”夏、冬令营等研学活动	协会统计	15		
	3、组织单位参加“云科创”线上科技活动。 (10 名学生 1 分, 封顶 10 分)	协会统计	10		
	4、组织单位参加中国青少年科技中心“科创筑梦”活动, 根据活动要求提交经验分享与案例 (组织参加活动得 3 分, 提交 1 篇经验分享或案例 1 分, 封顶 5 分)	单位提供佐证材料	5		
	5、参加第十三届江苏省优秀科普作品评选活动、第八届江苏省科普公益作品大赛、第三届江苏省青少年科学影像节活动, (申报 1 个 (系列) 作品得 1 分, 封顶 5 分。)	单位提供佐证材料	5		
三、遵守章 程、履行义 务	1、本单位信息联络员按照要求转发协会相关信息, 如新闻、通知、公告等 (转发 3 条得 1 分, 封顶 10 分)	单位提供佐证材料	10		

(35 分)	2、发动人员注册中国科协科技志愿者并加入协会科技志愿服务支队，积极参加科技志愿服务活动（注册 5 人得 1 分，封顶 10 分）	单位提供佐证材料	10		
	3、发动人员注册科普中国信息员，并加入所属机构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积极转发传播科普信息（注册 5 人得 1 分，封顶 10 分）	单位提供佐证材料	10		
	4、按时报送工作总结、单位会员调查表（附件 2）	协会统计	5		
考核内容细则总分合计			125		
四、工作显著加分项目 (75 分)	1、2021-2022 年组织参加协会举办的竞赛活动人数达到一定规模(1000 人次 10 分, 2000 人次 15 分, 3000 人次 20 分)	协会统计	20		
	2、推荐单位发展成为协会单位会员（推荐 1 单位 5 分，封顶 20 分）	单位提供佐证材料	20		
	3、积极发动学校，组织教师参与并通过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认证（初级一人 1 分，中级一人 2 分，高级一人 5 分，封顶 10 分）	协会统计	10		
	4、投报本单位青少年科技教育相关工作新闻及视频（投报 1 篇 2 分，封顶 10 分）	单位提供佐证材料	10		
	5、开展新冠疫情防控、宣传、捐赠等工作	单位提供佐证材料	5		
	6、在课后服务、落实“双减”工作中取得成效	单位提供佐证材料	5		
	7、科教工作经验成果被省级以上相关部门认定或采纳、推广等	单位提供佐证材料	5		
加分项总分合计			75		
总分			200		
注意 事项	1、会员考评通知及其他相关协会工作将通过协会单位会员秘书联络群 521534603 告知。 2、考评内容以本单位 2021 年 9 月 1 日-2022 年 8 月 31 日学年度科技教育活动工作为准，统计数据截止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2022 学年度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 考评表

（表 2：学校、其他单位）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组 别 (请打 √)	高中□	初中□	小学□	幼儿园□	职校□	其他□	
考 核 内 容	考核细则			考核依据	分 值	自 评	协会 考评
一、科技 教育培 训及理 论工作 (30 分)	1、组织人员参加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组织的科技辅导员培训活动、学习交流、会议等			协会统计	10		
	2、参加省第 33 届论文、方案评审活动			协会统计	10		
	3、组织单位参与协会组织或承接的课题研究工作			协会统计	10		
二、科技 教育活 动工作 (80 分)	1、参加第 28 届省青少年科技模型大赛（科技模型类）(参加人数 1-10 人 3 分、10-30 人 5 分、30 人以上 10 分)			协会统计	10		
	2、参加第 28 届省青少年科技模型大赛（电子技师类）(参加人数 1-10 人 3 分、10-30 人 5 分、30 人以上 10 分)			协会统计	10		
	3、参加第 28 届省青少年科技模型大赛（人工智能类）(参加人数 1-10 人 3 分、10-30 人 5 分、30 人以上 10 分)			协会统计	10		
	4、参加第 28 届省青少年科技模型大赛（国际选拔赛）(参加人数 1-10 人 3 分、10-30 人 5 分、30 人以上 10 分)			协会统计	10		
	5、参加全国中小学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大赛（NOC）江苏省选拔赛(参加人数 1-10 人 3 分、10-30 人 5 分、30 人以上 10 分)			协会统计	10		
	6、参加全国青少年航天创新大赛江苏省选拔赛（参加人数 1-10 人 3 分、10-30 人 5 分、30 人以上 10 分)			协会统计	10		
	7、参加第十三届江苏省优秀科普作品评选活动、第八届江苏省科普公益作品大赛、第三届江苏省青少年科学影像节活动,每申报 1 个(系列)作品得 1 分，封顶 5 分			协会统计	5		
	8、组织学生参加协会举办的“科学之路”夏、冬令营等研学活动			协会统计	5		
	9、组织学生参加“云科创”线上科技活动。(10 名学生 1 分，封顶 5 分)			协会统计	5		

	10、组织参加中国青少年科技中心“科创筑梦”活动并提交经验分享与案例（组织参加活动或提交1篇经验分享与案例得5分）	单位提供佐证材料	5		
三、遵守章程、履行义务（40分）	1、按时缴纳2021、2022年度单位会员会费	协会统计	10		
	2、按时缴纳2021、2022年度个人会费（一人2分，封顶10分）	协会统计	10		
	3、本单位信息联络员按照要求转发协会相关信息，如新闻、通知、等（转发3条得1分，封顶5分）	单位提供佐证材料	5		
	4、发动人员注册中国科协科技志愿者并加入协会科技志愿服务支队，积极参加科技志愿服务活动（注册1人得1分，封顶5分）	协会统计	5		
	5、发动人员注册科普中国信息员，并加入所属机构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注册5人得1分，封顶5分）	单位提供佐证材料	5		
	6、按时报送工作总结、单位会员调查表（附件2）	单位提供佐证材料	5		
考核内容细则总分合计			150		
四、工作显著加分项目（50分）	1、2021-2022年承办协会组织的会议、培训、竞赛、科学节等活动	单位提供佐证材料	10		
	2、新发展个人会员人数（一人1分，封顶5分）	协会统计	5		
	3、2021-2022年获省青少年科技模型大赛团体一等奖	协会统计	10		
	4、组织推荐3家周边单位新发展成为协会单位会员	单位提供佐证材料	10		
	5、参与并通过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认证（初级一人1分，中级一人2分，高级一人5分，封顶5分）	协会统计	5		
	6、开展新冠疫情防控、宣传、捐赠等工作	单位提供佐证材料	5		
	7、在课后服务、落实“双减”工作中取得成效	单位提供佐证材料	5		
加分项总分合计			50		
总分			200		
注意事项	1、会员考评通知及其他相关协会工作将通过协会单位会员秘书联络群521534603告知。 2、考评内容以本单位2021年9月1日-2022年8月31日学年度科技教育活动工作为准，统计数据截止为2022年8月31日。				

2021-2022 学年度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 考评表

(表 3: 企业会员单位)

单位名称 (盖章): _____

组 别 (请打√)	教育机构□	其他□			
考 核 内 容	考核细则	考核依据	分值	自评	协会 考评
一、组织建 设 (5 分)	1、企业领导重视程度, 办公固定场所、办公设施, 健全财务管理	单位提供 佐证材料	5		
二、科技教 育活动工 作 (65 分)	1、申报省科协科普教育基地 (申报 5 分, 申报成功 10 分)	协会统计	10		
	2、组织参加省科协创新创业大赛 (参赛 5 分, 获奖 10 分)	协会统计	10		
	3、组织参加中国青少年科技中心“科创筑梦”活动, 参与线上平台科技活动, 并提交分享采用云平台资源辅助课内外教育教学活动的经验与案例 (推荐 1 所学校一篇经验分享 2 分, 封顶 10 分)	协会统计	10		
	4、参加省第 33 届论文、方案评审活动	协会统计	5		
	5、参加第十三届江苏省优秀科普作品评选活动、第八届江苏省科普公益作品大赛、第三届江苏省青少年科学影像节活动, (申报 1 个 (系列) 作品得 2 分, 封顶 10 分。)	协会统计	10		
	5、组织学生参加协会“科学之路”举办的夏、冬令营、研学活动 (3 名学生 1 分, 封顶 10 分)	协会统计	10		
三、遵守章 程、履行义 务 (55 分)	6、组织学生参加“云科创”线上科技活动 (10 名学生 1 分, 封顶 10 分)	协会统计	10		
	1、按时缴纳 2021、2022 年度单位会员会费	协会统计	10		
	2、按时缴纳 2021、2022 年度个人会费 (一人 1 分, 封顶 10 分)	协会统计	10		
	3、本单位信息联络员按照要求转发协会相关信息, 如新闻、通知、公告等 (转发 3 条得 1 分, 封顶 10 分)	单位提供 佐证材料	10		

	4、发动人员注册中国科协科技志愿者并加入协会科技志愿服务支队，积极参加科技志愿服务活动（注册 1 人得 1 分，封顶 10 分）	协会统计	10		
	5、发动人员注册科普中国信息员，并加入所属机构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注册 5 人得 1 分，封顶 10 分）	协会统计	10		
	6、按时报送工作总结、单位会员调查表	协会统计	5		
考核内容细则总分合计			125		
四、工作显著加分项目 (75 分)	1、2021-2022 学年参与协会组织的科技辅导员培训活动、学习交流、会议等	协会统计	10		
	2、新发展个人会员人数（一人 2 分，封顶 10 分）	协会统计	10		
	3、参加协会组织专项活动参与展出、提供服务，如科普日、科普周、科学节等。（参展 1 次得 5 分，封顶 10 分）	协会统计	10		
	4、组织推荐 3 家周边单位新发展成为协会单位会员	单位提供佐证材料	10		
	5、参与并通过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认证（初级一人 1 分，中级一人 2 分，高级一人 5 分，封顶 10 分）	协会统计	10		
	6、参与协会征集科教视频资源相关活动。（提供 1 条 1 分，封顶 10 分）	单位提供佐证材料	10		
	7、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开展疫情防控工作（防控知识、典型事迹、模范人物宣传等）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捐赠物资	单位提供佐证材料	5		
	8、在课后服务、落实“双减”工作中为学校或相关单位提供活动、课程、资源等取得实际成效。	单位提供佐证材料	10		
	加分项总分合计		75		
总分			200		
注意 事项	1、会员考评通知及其他相关协会工作将通过协会单位会员秘书联络群 521534603 告知。 2、考评内容以本单位 2021 年 9 月 1 日-2022 年 8 月 31 日学年度科技教育活动工作为准，统计数据截止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3

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

单位名称 (盖章)								邮编				
详细地址								电话				
电子信箱							网址					
分管领导 姓名		性别		年龄		党派		职务 职称		电话		
协会 联络秘书		性别		年龄		党派		职务 职称		电话		
										手机		
年度工作 总结	(字数不限，可另附页)											

注：基本信息如有变化，电子版请务必用红色标出。